

绿色金融助力碳中和的实践探索与思考

——以浙江永嘉为例

陈艳¹ 潘瑶²¹

(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03;

2. 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浙江 温州 325100)

【摘要】碳中和作为我国重大战略目标,事关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增长。为加速推动碳中和进程,亟须绿色金融发挥配套支持作用。本文以浙江永嘉金融机构为调研对象,调查分析县域绿色金融的发展现状及成效,探究发展过程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深入剖析与总结,最终提出绿色金融助力碳中和的针对性对策建议,以此推动绿色金融精准对接碳中和目标,更好地服务碳中和愿景。

【关键词】 碳中和 绿色金融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2020年9月22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承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中和已经成为我国重大战略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增长与全面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值得各行各业以及所有公民的高度重视。

理论界对如何助力碳中和目标进行了深入思考与探索,不少学者指出绿色金融助推碳中和进程存在多种路径:安国俊(2021)立足绿色金融创新,从政策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等角度出发提出建议;葛晓伟(2021)指出实现碳中和目标需要庞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气候投融资业务;韩冬萌(2021)认为绿色金融应当借助金融科技的促进信息互通、优化风险管理等天然优势,解决绿色项目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等问题,从而助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唐坚(2021)研究发现,我国绿色金融的标准体系、信披水平及产品种类与碳中和目标及要求不完全契合,需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周月秋(2021)从社会公众出发,指出应当完善绿色个人金融产品体系,让社会公众分享低碳发展“红利”。

自浙江省开展绿色发展指数评价以来,永嘉县排名已经实现“四连升”,目前位列全市第二。作为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绿色金融在永嘉县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构建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本文以永嘉县为调研对象,调查分析县域绿色金融的发展现状及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挖掘绿色金融助力碳中和的实践出路,旨在推动绿色金融精准对接碳中和需求、加速碳中和目标的实

¹**作者简介:** 陈艳(1994-),女,浙江温州人,硕士,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助教,研究方向:绿色金融、金融统计;潘瑶(1993-),浙江温州人,硕士,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科员,研究方向:金融服务与创新。

基金项目: 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碳中和视角下金融创新对碳排放影响研究——以温州为例”(21wsk009);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基于长三角城市比较的温州现代金融业发展研究”(21wsk006)

现。

1 永嘉县绿色金融的发展现状及成效

1.1 绿色金融提速推进，量质齐升持续向好

一是绿色信贷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永嘉县绿色信贷余额 63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21 亿元；绿色信贷增速 49.45%，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39.37 个百分点；绿色信贷余额在全部贷款中占比 7.55%，较上年年末增长 1.99 个百分点。二是绿色信贷覆盖范围广泛。永嘉县绿色信贷重点支持六大绿色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贷款占比最高为 63.01%，如永嘉县瓯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项目；生态环境产业贷款占比第二为 19.06%，包括绿色农业开发、绿色农资生产项目；节能环保产业贷款占比第三为 15.10%，包括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先进环保装备制造项目；此外，清洁能源产业、绿色服务产业、清洁生产产业贷款余额占比依次为 1.43%、1.36%、0.03%。三是绿色信贷质量整体良好。本年度尚未发生绿色信贷违约案例，绿色信贷不良率远远低于县域商业银行同期不良贷款率。

1.2 银行机构融合聚力，共同激发市场活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永嘉县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银行机构共有 16 家，市场参与度高达 66.67%。分机构类型来看，国有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 37.66 亿元，占比 59.83%；股份制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 23.63 亿元，占比 37.54%；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绿色信贷余额 1.66 亿元，占比 2.63%；城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 0.57 亿元，占比 0.90%。就增速而言，国有商业银行与地方性法人银行保持稳定增长，6 月末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 17.38% 与 38.23%；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实现高速攀升，6 月末绿色信贷余额分别是上年年末的 1.63 与 17.84 倍，不同银行之间优势互补，共同满足绿色信贷需求。

1.3 金融产品持续创新，体现县域产业特色

在绿色信贷方面，为解决民宿缺乏抵押物导致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永嘉县创新推出民宿经营权抵押贷款与民宿经营权整村授信，促进民宿行业健康发展，助力县域经济绿色转型。截至 8 月底，已对永嘉岩上村等 10 个特色民宿村完成整村授信，发放共计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完成纯粹以民宿经营权质押贷款业务 34 笔，累计发放贷款 1526 万元。在绿色保险方面，开发推广茶叶气象指数、枇杷气象指数及杨梅气象指数等创新绿色农业保险产品，由永嘉县气象局提供准确气象信息，配套政府部门与保险公司的赔款送上门服务，多方协同降低极端天气农户损失，实现农业产业风险转移，推动域内绿色产业发展。

1.4 信贷政策适度倾斜，助推绿色金融发展

一方面，绿色信贷具有明显成本优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永嘉县绿色信贷加权平均利率为 4.89%，低于全部贷款同期利率水平（5.51%）。其中，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利率优势最为明显，大部分低于 5%。另一方面，低碳产业和低碳项目享受绿色通道。以浙江江东阀门有限公司为例，近年来该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开发高效节能产品，并且通过建设排污设备实现生产性污水的清洁化改造，现阶段亟需 450 万元资金应对疫情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考虑到该企业具有一定环境友好度，恒丰银行永嘉支行为其提供信保通（信用贷款）与抵押担保贷款相结合的产品，及时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50 万元，快速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2 永嘉县绿色金融助力碳中和的实践困境

2.1 绿色金融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产品结构明显失衡。目前永嘉绿色金融产品以绿色信贷为主，绿色保险占比较低，绿色基金、绿色债券以及碳金融尚未实现零的突破，缺乏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等新型绿色信贷产品。二是金融机构专业配置不足。以商业银行为例，鲜有银行专门设置绿色信贷工作小组或绿色金融事业部，且能够判断环境与社会风险的专业人才比例较低。如永嘉农商行共有职工 587 人，其中绿色金融专业人才仅 5 人，占比不足 1%。三是服务体系发展滞后。除了金融机构参与，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还需专业性服务机构提供辅助支持，例如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环境风险评估机构和环境数据服务公司等，而目前永嘉县域内尚未成立上述专业服务机构，无法满足相应需求。

2.2 部分项目还贷存在不确定性

光伏贷解决了光伏发电站安装的资金问题，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让百姓享受到了发展的成果。贷款项目具有专款专用、分期归还等优势，但由于期限较长，如永嘉农商行光伏贷期限以 8 年为主，因此贷款存在后续还贷能力不如预期的风险。瑞安农商银行为林川镇 12 个村提供“光伏绿色贷款”，其中某村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贷款总额 9 万元，预计年收入 3 万多元，10 年可回本。但因新能源科技公司运营能力有限，加上多晶硅板、逆变器、蓄电池等设备老化快、维修成本高，如今 3 年仅回收 4 万多元，与计划存在较大出入，影响还贷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3 信息披露与共享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尚未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当前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提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永嘉县生态环境局每月公布域内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清单，但是金融机构需要在多个平台依次查询，缺少整合企业各类环境信息的集中管理与共享平台。二是缺乏信息披露统一标准。为维护自身形象，大部分企业以定性描述与选择性披露为主，筛选对自身有利的信息进行披露，增加了评估机构的评估难度。三是缺乏持续性跟踪信息披露。绿色金融项目信息披露频率过低，对资金使用与流向的监管不足，导致部分企业假绿色之名融资，但未将所筹资金投到绿色项目的风险。

3 推动绿色金融助力碳中和的对策建议

3.1 构建与碳排放挂钩的金融体系

居民方面，为永嘉县每位居民设置碳积分账户，账户通过统计居民每日发生的低碳环保行为，包括垃圾分类、废物回收、绿色出行（步行、骑行、公共交通）、购置节能电器与新能源汽车等，核算对应的 CO₂ 减排量并计入个人账户碳积分，碳积分可在银行代扣水电费时抵扣现金使用，不同等级碳积分对应不同的个人贷款额度。企业方面，联合供电公司与永嘉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收集县域企业的碳排放量并据此计算碳排放强度（企业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在此基础上，一是在行业内部进行横向比较，为处于碳排放强度第一梯队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与优先审核、优先安排的绿色通道；二是对企业进行纵向分析，近几个月内碳排放强度实现持续且明显下降的企业可获得授信额度提高等鼓励措施。

3.2 建立光伏贷全流程管控体系

信贷管理坚持以质增量，避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事前加强光伏企业资质审查，提高企业准入门槛；事后加大对贷款的监管力度与监管频率，持续跟踪企业现金流情况，关注企业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并做好风险防范预案。积极加入分布式光伏碳资产聚合协议，扩大光伏项目创收途径。目前温州已经开展碳资产聚合试点工作，首批共有 3 家用户签订合作协议，后续 3 家用户的碳减排量资源经过聚合并通过“绿色认证”，就可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作为温州分布式并网光伏项目的重要分布点，永嘉县拥有巨大的碳减排潜力，鼓励相关用户进行对接并加入碳资产聚合项目，有助于盘活县域碳资产，实现额外收益并降低贷款风险。

3.3 加强信息披露与共享管理

制定绿色金融信息公开标准，规范企业、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等主体的信息披露行为。对于企业，增加对污染物排放、环境投入、资源消耗数量等定量指标的披露要求，同时规定融资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披露频率，确保融资资金专款专用。对于金融机构，定期报送绿色金融项目的变动与余额，并对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包括碳减排量、污水处理量等。对于政府部门，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及变动，发改委、生态环保局等部门公布的环保信息以及媒体曝光、群众反映的案件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可据此实行产品差别化定价策略，如对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级和B级的企业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并及时调整被立案及受到行政处罚企业的融资策略。

参考文献：

- [1] 安国俊. 碳中和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创新路径探讨[J]. 南方金融, 2021, (02):3-12.
- [2] 葛晓伟. 金融机构参与气候投融资业务的实践困境与出路[J]. 西南金融, 2021, (06):85-96.
- [3] 韩冬萌. 绿色金融科技：碳达峰碳中和助推器[J]. 金融博览, 2021, (06):54-55.
- [4] 唐坚.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打造“碳中和”金融平台[J]. 上海商业, 2021, (06):62-66.
- [5] 周月秋. 加快投融资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步伐[J]. 中国金融家, 2021, (07):108.